

债券代码：102001261

债券简称：20中南建设MTN001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四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概要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拟召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四次持有人会议，现将持有人会议议案概要公告如下。

一、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 |
|----------|-------------------------|
| 发行人名称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简称 | 20中南建设MTN001 |
| 债券代码 | 102001261 |
| 发行金额 | 120000 万元 |
| 起息日 | 2020年6月23日 |
| 发行期限 | 2+2年 |
| 债券余额 | 93100 万元 |
| 本金兑付日 | 2024年6月23日 |
| 最新债券评级情况 | AA |
|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 7.2 % |
| 主承销商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背景

根据发行人申请，发行人拟申请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申请豁免本期债券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并申请增加宽限期并启动注销登记，特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要素

召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14:30

召开地点：存续期服务系统 <https://cxqfw.cfae.cn/>

本次会议将在腾讯会议同步召开（具体会议号另行通知）。

召开形式：非现场

四、议案概要

议案一：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1) 本期债券的兑付期限调整为自2024年6月23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剩余未偿还债券本金截至2024年6月23日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每张债券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以下简称“资本化”）。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及该部分本金截至2024年6月23日的应计未付利息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截至基准日本期债券存续的债券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特别说明，本期债券存续的债券的剩余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

2) 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原先每年【7.20%】调降至【4.00%】。自【2026】年【9】月起，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开始分期兑付。具体每期兑付方案如下：

第一期本金兑付日2026年9月23日，“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为25%；

第二期本金兑付日2026年12月23日，“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为25%；

第三期本金兑付日2027年3月23日，“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为25%；

第四期本金兑付日2027年6月23日，“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为25%；

前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中南建设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详见（三）具体分配金额。

兑付日调整期间，中南建设可以提前偿付本金兑付金额（定义见上文）。

（二）利息兑付调整 and 支付安排

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原先每年【7.20%】调降至【4.00%】，且每张债券新增利息将以每张债券单价为基数计息（基准日（含）后新增利息不进行资本化）。

2023年6月23日（含）至2024年6月23日（不含）的应计利息资本化

本期债券自2024年【6】月【23】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付息，按本议案第（一）条项下的兑付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中南建设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三）具体分配金额。兑付日调整期间，中南建设可以提前偿付本期债券新增利息。

（三）具体分配金额

第一期派息兑付日为2026年9月23日，每张兑付本金25.0000元，每张派息金额4.2142027元，每张派息兑付金额29.2142027元；

第二期派息兑付日为2026年12月23日，每张兑付本金25.0000元，每张派息金额4.4814684元，每张派息兑付金额29.4814684元；

第三期派息兑付日为2027年3月23日，每张兑付本金25.0000元，每张派息金额4.7457972元，每张派息兑付金额29.7457972元；

第四期派息兑付日为2027年6月23日，每张兑付本金25.0000元，每张派息金额5.0160000元，每张派息兑付金额30.0160000元；

四期合计每张兑付本金100.0000元，每张派息金额18.4574683元，每张派息兑付金额118.4574683元。

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100/10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议案二：关于豁免本期债券违约责任及交叉保护条款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投资者保护机制”中“二、违约责任”的约定：“（一）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

(0.21%) 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二）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以及“六、特有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中“（一）交叉保护条款”的约定：“1.1【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贷款通则》规定的银行发放的其他类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5,000万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5%，以较低者为准。”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投资者保护机制”中“二、违约责任”之“（一）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以及“六、特有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中“（一）交叉保护条款”之“1.1【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委托贷

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贷款通则》规定的银行发放的其他类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5,000万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5%，以较低者为准。”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再适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有关约定。

另，议案一《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豁免本期债券违约责任及交叉保护条款的议案》如通过不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项。

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100/10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议案三：关于同意延长宽限期至9个自然月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中向全体持有人提交了《关于同意增加3个月宽限期的议案》，即当本期债券的最近一次还本付息日（2024年6月23日）的应付本金及利息未能进行足额偿付且发行人未能与投资人就兑付兑息安排达成一致时给予发行人3个自然月的宽限期（宽限期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上述议案已得到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的同意并通过。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及债务化解谈判推进情况，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宽限期由3个自然月延长至9个自然月（即将宽限期截止日期延长至2025年3月23日）。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进行了足

额偿付、消除违约事件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或发行人与投资人就兑付兑息安排达成一致的，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为避免疑义，该宽限期截止前不视为中南建设违约，宽限期内按照之前票面利率正常计息，不设罚息，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和罚息等，不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交叉保护条款。

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100/10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议案四：关于同意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动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销登记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动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注销工作。具体注销流程及大致时间安排如下：

- 1、召开持有人会议，启动注销登记（2024年9月23日之前）；
- 2、发行人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拟定注销协议，并提请律师审核，出具法律意见（持有人会议结束后）；
- 3、发行人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对《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及风险处置申请表》进行用印，并提交登记托管机构进行申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在此提请持有人同意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动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注销事宜，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部分或全部份额。

本议案应当由参加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数额的3/4以上通过后生效。

五、联系方式

召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忠琛

联系电话：18252063709

邮箱：zhouzhongchen@cmschina.com.cn

召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树彬

联系电话：025-84098993

邮箱：pengshubin@cmbc.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第四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概要》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